

附件

秦山核电厂 1 号机组运行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1719 号

项目：秦山核电厂 1 号机组（CN-01）

持证单位：秦山核电有限公司、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潜

主设施：秦山核电厂 1 号机组

辅助设施：21#中低放废物库、22#固化厂房、24#固化物库

有效期限：至 2041 年 7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许可程序规定》的有关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对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决定续发秦山核电厂 1 号机组运行许可证。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和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作为秦山核电厂 1 号机组的营运单位，在秦山核电厂 1 号机组运行过程中，应遵守下列条件：

一、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和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对秦山核电厂 1 号机组核安全负全面责任，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核安全监督，保证秦山核电厂 1 号机组的运行安全。

二、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履行在秦山核电厂运行许可证有效期限延续申请文件及其审评过程中的有效承诺，并遵守国家核安全局批准或认可的其他执照文件。如需改变这些承诺和执照文件，须事先提出申请并进行必要的论证，经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在秦山核电厂1号机组运行过程中，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和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经认可的质量保证大纲，并严格执行质量保证程序；严格监督参与上述活动单位的质保活动，定期检查和审查质量保证大纲实施的有效性；组织机构如发生较大变化，应同步修订质量保证大纲，并及时报国家核安全局认可。

四、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秦山核电厂1号机组的运行管理者，应以安全的方式运行核电厂，切实履行有关管理委托协议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核电厂承担安全运行责任。

五、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应当承担除由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的核安全责任之外的核安全全面责任。

六、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应为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运行秦山核电厂1号机组提供所需的资源和支持，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运行、紧急情况处理、应急准备、更新改造、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处理、退役准备、核事故赔偿以及与核电厂安全运行相关的配套设施与资产的维护及更新等方面。

七、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保证对运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熟知并遵守《技术规格书》中所规定的运行限值和条件。对《技术规格书》内容的修改都应经过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八、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认真执行《核动力厂营运单位

核安全报告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机组的运行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九、如果场址条件（如人口分布，附近的工业、运输和军事设施等）发生较大变化，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并论证其对秦山核电厂安全的影响。

十、秦山核电厂1号机组延续运行期间，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每十年左右进行一次定期安全评价，并将编制的定期安全审查大纲、审查结果和安全改进计划报国家核安全局。

十一、秦山核电厂1号机组应当按照装换料大纲规定的范围和条件进行装换料。在每次换料大修后，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向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始反应堆临界活动。

十二、在秦山核电厂1号机组发生超过安全限值的事故停堆时，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再次启动运行。

十三、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定期对《最终安全分析报告》《应急预案》等进行修改，以反映秦山核电厂1号机组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最新状态，并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十四、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下列事项的，应当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 （一）作为颁发运行许可证依据的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
- （二）运行限值和条件；
- （三）国家核安全局批准的与核安全有关的程序和其他文件。

十五、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制定并实施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的维修、试验、监督、检查和老化管理的大纲，并记录、保存和分析有关维修、试验、监督、检查和老化管理的数据，以确认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十六、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辐射防护大纲开展工作，以保证在所有的运行状态下由于秦山核电厂1号机组的电离辐射或有计划的放射性物质释放所引起的辐射照射保持在规定限值以下，确保辐射照射保持在合理、可行和尽可能低的水平。

十七、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放射性废物管理大纲以及监测和控制放射性流出物排放的规程。

十八、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认真实施秦山核电基地附近地区环境监测大纲，评价流出物对环境的辐射影响，定期向国家核安全局和浙江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测数据和流出物排放数据。

十九、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不断跟踪福岛核事故研究进展，吸取经验教训，积极推动核电厂的安全改进，提高核电厂安全水平。

二十、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不断提高秦山核电基地的应急能力，完善应急预案，并通过培训和演练等手段有效维持，加强全国或区域范围内的应急资源和能力共享。

二十一、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规划限制区管理，如发现规划限制区内存在可能威胁秦山核电厂1号

机组核安全的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的生产、贮存设施或人口密集场所，应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

二十二、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包括制定和完善公众信息发布的管理程序，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信息；对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核安全事项应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以适当形式反馈；采取多种措施开展核安全宣传活动。

二十三、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和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考虑整个运行期间最终退役和放射性废物处置方面的需要，对秦山核电厂 1 号机组的退役和放射性废物处置做出包括财务等方面的适当安排。

二十四、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应切实履行《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国函〔2007〕64 号）的要求，做出适当的财务保证安排，以确保发生核事故损害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核事故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五、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一）完成反应堆冷却剂系统两个环路上的 4 支宽量程铂电阻温度计的更换。

（二）完成反应堆核功率堆外核测量系统的 26 根双屏蔽电缆及同轴连接器的补充环境鉴定，并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鉴定报告。